

(上接B123版)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王兵,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拥有十八年执业经验,在制造业、金融行业、商贸流通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十三年的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7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海林,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十七年,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最近3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海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16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8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2020年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确保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1-02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非公开发行7,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元,共募集资金983,248,3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6,750,782.77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会验字[2015]G114041202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896,750,782.77元,加上扣除手续费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4,838,502.46元,扣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30,118,729.13元,减除购买理财产品1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470,557.10元。

(二)关于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7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核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5,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95,315,106.55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累计9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196,315,106.55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1,827,023.5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11,917.03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5年7月23日经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1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13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1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由中山中天乙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开设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中山中天乙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以及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1,470,557.1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1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有关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立公司债券专项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事宜。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511,917.03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募集资金使用备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募集资金使用备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元,累计投入99,531,515元,差异31,515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累计投入14,527万元。公司将“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2,732.7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9,042.7元,共计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14,527万元。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6%,包含果菜交易大厦、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2,678.36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新立项后总投资为4,800万元。公司将新增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15,274.84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新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投资环【2017】3610号)及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7】0047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13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募集资金使用备注.

(二)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1-022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在珠海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监事应到4人,实到4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波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4,779,190.61元(2021年4月12日审计初稿数)。经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23,648,084.31元,根据《公司章程》(2018年10月)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2020年度母公司法定公积金737,565,676.50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50%,2020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923,648,084.31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877,419,767.67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2019年度利润388,777,837.75元后,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2,280,014.23元。

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475,111,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3,031,178.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019,258,835.9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4,779,190.61元(2021年4月12日审计初稿数)。经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23,648,084.31元,根据《公司章程》(2018年10月)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2020年度母公司法定公积金737,565,676.50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50%,2020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923,648,084.31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877,419,767.67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2019年度利润388,777,837.75元后,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2,280,014.23元。

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475,111,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3,031,178.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019,258,835.9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